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3 偵 26375 字第 776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BUI THI RIENG（裴氏詩）偽造文書案不
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6375 號偽造文書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駱 思 翰 決行